

网络金融环境下

西部小微企业成长的融资模式创新



黄玲 庄雷 王飞 / 著

\$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许 奕
责任校对:张伊伊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金融环境下西部小微企业成长的融资模式创新 /
黄玲, 庄雷, 王飞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7-5614-9539-1

I. ①网… II. ①黄… ②庄… ③王… III. ①金融网
络—应用—中小企业—企业融资—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13533 号

书名 网络金融环境下西部小微企业成长的融资模式创新

著 者	黄 玲 庄 雷 王 飞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 7 5614 9539 1
印 刷	四川永先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10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 <http://www.scupress.net>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企业成长一直是西方经济学和现代管理科学领域广泛关注的问题，企业成长理论也是经济学和管理学研究的重要内容。在企业成长理论中，金融资源是中小企业最基础的资源（Eisenhardt, 1990），而融资能力是影响小微企业成长的重要因素。Marris（1963）提出了决定企业成长的需求、供给、管理和融资约束分析。对于融资能力更弱的小微企业来说，资金短缺极易导致企业在高速成长中因“燃料”不足而停滞甚至夭折。

2013 年 7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全国内资企业生存时间分析报告》显示，截至 2012 年年底，我国实有企业 1322.54 万户。其中，生存时间 5 年以下的企业 652.77 万户，占企业总量的 49.4%。企业成立当年的平均死亡率为 1.6%，第二年为 6.3%，第三年为 9.5%。3~7 年为企业生存的“瓶颈期”，也是企业能否进一步成长、发展的关键期。小微企业融资难已经成为理论和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近十年来，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为解决小微企业的融资问题提供了全新的思路。融资模式创新为小微企业特别是西部小微企业的融资困境找到了一条有效的解决路径。对此问题展开研究，不仅有助于企业融资模式理论的创新，也对完善企业成长理论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我国西部地区的国土面积约占全国的 71.4%，人口约占全国的 25%，但是经济发展相对落后，人均 GDP 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二，不到东部地区平均水平的 40%。小微企业对促进和谐平衡发展、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具有重大意义。新一轮西部大开发阶段已经到来，其基本目标是培育特色产业，实施经济产业化、市场化、生态化，实现经济增长的跃进。占企业数量绝对优势比例的小微企业的成长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保障。

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和微型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长期以来，小微企业一直合并在中小企业当中，直至 2010 年国家在中小企业的支持方面将重点细化到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上，小微企业的问题才引起各方面的重点关注。2012 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支持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这是首次把小微企业发展写入党的报告，将进一步加快小微企业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随后，国家相关部委相继出台扶持小微企业成长的政策措施，尤其是 2015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第 102 次常务会议决定，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 20 万元以内扩大到 30 万元以内，进一步加大了小微企业税收的优惠力度。

然而，西部小微企业的融资状况仍然堪忧。据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联合阿里巴巴集团的一份调研报告显示，在影响小微企业成长的各种因素中，资金不足或紧张因素占 53.94%，并日益凸显。同时，西部小微企业可实现的融资渠道极为狭窄，在必须依赖外部借款渠道来解决近 1 年内的资金紧张或不足时，有 69.3% 的企业主要向亲戚朋友借款，处于绝对高值，这一比例在环渤海地区为 45.77%。另外两个主要融资渠道是向供应商临时赊账和向银行借款，二者比例分别为 38.37% 和 37.67%。

小微企业可为我国西部地区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增加西部地区的出口能力，促进西部民间资金流通，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对西部经济发展有重要的作用。然而，现有的融资模式显然难以适应西部小微企业的需求。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模式进行深入剖析，通过网络金融的模式创新研究来解决西部小微企业“融资更难”的问题，具有极其重要的实践价值。

鉴于此，本书以融资模式为研究对象，在分析西部小微企业融资现状的基础上，对网络创新融资模式展开探讨，试图为西部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从而促进其快速成长和发展，并加速推进西部大开发的进程。

目 录

第一章 小微企业成长与融资理论分析	(1)
第一节 小微企业的内涵	(1)
第二节 小微企业成长理论分析	(11)
第三节 小微企业融资理论分析	(24)
第四节 中国小微企业的融资现状	(29)
第二章 小微企业融资的特点及现状分析	(34)
第一节 小微企业融资特点分析	(35)
第二节 小微企业融资的现状分析	(58)
第三节 小微企业融资的制约因素分析	(61)
第四节 小微企业融资的有利政策因素分析	(67)
第三章 西部小微企业传统融资模式	(73)
第一节 西部小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融资模式选择	(73)
第二节 西部小微企业传统融资模式比较分析	(79)
第三节 西部小微企业传统融资模式应用中存在的问题	(84)
第四章 互联网金融与小微企业融资	(93)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的含义及特征	(94)
第二节 互联网金融的创新融资模式类型	(109)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与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118)

第四节 结论与启示	(131)
第五章 网络金融创新融资模式：回报型众筹	(133)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33)
第二节 回报型众筹的机制分析	(135)
第三节 回报型众筹的实际应用	(147)
第六章 网络金融创新融资模式：P2P	(157)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57)
第二节 P2P 网络借贷的机理分析	(159)
第三节 小微企业融资对 P2P 的应用	(163)
第四节 案例分析：以拍拍贷、红岭创投为例	(164)
第五节 P2P 网贷的发展情况	(170)
第七章 网络金融创新融资模式：股权型众筹	(175)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75)
第二节 众筹的机理分析	(177)
第三节 小微企业对股权型众筹的应用	(185)
第四节 案例分析：以天使汇为例	(200)
第五节 股权型众筹平台的发展	(204)
第八章 P2P 网络借贷融资与小微企业成长的实证研究	
——以西部中小企业为例	(21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211)
第二节 P2P 网络借贷融资的机理分析	(213)
第三节 数据、变量和模型	(218)
第四节 实证结果分析	(222)
第五节 总结及建议	(236)
第九章 回报型众筹融资与小微企业成长的实证研究	
——以西部中小企业为例	(238)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238)

第二节 理论分析	(240)
第三节 研究假设与实证分析	(246)
第四节 结论及政策建议	(258)
第十章 股权型众筹融资与小微企业成长的实证研究	
——以西部中小企业为例	(262)
第一节 引言	(262)
第二节 理论分析	(264)
第三节 实证检验	(269)
第四节 研究结论及政策建议	(277)
第十一章 西部小微企业采用网络金融创新模式的风险及 对策	(279)
第一节 引言	(279)
第二节 西部小微企业采用网络金融创新模式的风险	(280)
第三节 西部小微企业采用网络金融创新模式的对策	(287)
第四节 结论	(293)
参考文献	(294)
后 记	(308)

第一章 小微企业成长与融资理论分析

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小微企业都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和创新基础，是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的法宝。从国际经验来看，小微企业的税收贡献一般占到整个税收的 50%，对 GDP 的贡献至少达到 60%，同时贡献进出口总量的 70%，解决 80% 以上的社会就业，其数量更是占到社会企业总数的 99% 以上。然而小微企业的蓬勃健康发展离不开政府的扶持政策，所以小微企业政府扶持政策的国际比较研究是有一定的研究意义和现实基础的。

全球性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中国宏观经济景气程度不断下降，外需减少，成本上升，效益下降，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了较大的冲击，其传统的经营模式再也无法为继，发展进入了瓶颈期。小微企业的转型升级迫在眉睫，由此也衍生出了新的融资需求，对金融配套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

第一节 小微企业的内涵

学界普遍认为小微企业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的统称。但是小微企业的概念是相对的、历史的，甚至是模糊的，在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定义，即使是在

同一个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也有着不同的标准，而且还会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变化。下面我们将从历史发展、行业划分的角度，借鉴国外经验对小微企业的内涵做一个翔实的介绍。

一、国际上关于小微企业的界定

国际上一般以企业人数、资产总额来定义小微企业，但各国又因各自发展水平、角度不同而定义不一。当前各国家和地区普遍制定统一的定量方法来界定小微企业的标准，部分国家还将定性方法与定量方法结合使用。原因在于：定量指标具有直观、规范、灵活的特点；而定性指标虽全面但较模糊，易产生歧义。如果采用复合指标则可以同时发挥两者的优势。一般来说，各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对小微企业的界定主要依据的是雇员人数、资产总额和营业额这三个指标。其中，雇员人数因为较易统计所以被各国普遍使用。根据世界银行的定义，雇员人数在 1~10 人、总资产在 100 万美元以下、年销售额 1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被规定为微型企业；雇员人数在 11~50 人、总资产和年销售额均在 1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被界定为小型企业。表 1-1 以雇员人数为标准介绍了世界上部分国家和地区对小微企业的界定。

表 1-1 部分国家和地区对小微企业的界定

国家或地区	称谓	划分标准（人数）
欧盟	非常小企业	1~9 人
美国	小微企业	1~19 人
日本	零细企业	制造业 20 人以下，商业 5 人以下
韩国	微型企业	制造业、交通、采矿业和建筑业 10 人以下，其他 5 人以下
以色列	小型企业	50 人以下

续表1-1

国家或地区	称谓	划分标准（人数）
意大利	微型企业	10 人以下
法国	特小企业	9 人以下
墨西哥	微型企业	1~15 人
萨尔瓦多	微型企业	10 人以下
马来西亚	微型企业	5 人以下

（一）美国

1953 年小企业局（SBA）的成立标志着中小企业已经为美国政府的决策层所重视，而《小企业法》和《小企业投资法案》的出台更是为小微企业提供了系统的政策和法律支持。《小企业法》中明确提出“凡是独立所有和经营，并且在某一行业领域不占支配地位的企业均属中小企业。”此后，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对小企业进一步作出了界定“小企业的业主同时也是经理；小企业的资本是由一个人或少数几个人提供的；小企业产品主要在当地销售；和本行业的大企业相比，这个企业属于小型企业。”从具体数字上来看，那些雇员人数少于 500 人的制造业企业和人数少于 100 人的服务业企业都被 SBA 认定为小企业。微型企业指的是当地人拥有的、雇用员工不超过 10 人，或由贫困人口经营或拥有的公司，依据是 2000 年的《微型企业自力更生法》及 2003 年的《微型企业援助法》。很显然，美国习惯从从业人数和市场份额的角度对企业的大小进行划分。

（二）日本

日本的《中小企业基本法》按照行业、资本金和经常雇佣的员工数对企业进行规模划分。另外，其在实际的政策执行中，还要依据是否具有家族经营性质、经营收入维持一般生活水平的

程度、经营者生活与经营活动的密切程度等要素来辅助判断是否为微型企业。具体来说，零售业以及服务业的资本金在 1000 万日元以下，或者常雇员工在 30 人以下的企业，一般就被认定为中小企业。在定义微型企业时，日本还把产业特征纳入考虑范围，将制造业中 20 人以下、商业服务业中 5 人以下的企业定义为微型企业。目前，日本的中小企业已占企业总数的 99%。除了具备一般中小企业的特征外，日本中小企业还具有纵向交易关系多层次化的特点，表现为小企业通常与大企业联合，承包大企业非关键性零部件的生产，并对业务进行多次转包。多层次的纵向交易关系使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相互依附性较强，这也成为日本企业间的典型结构。

（三）英国

与美国类似，英国也习惯于按照雇员人数将企业划分为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以及大型企业等。其中，微型企业是 10 人以下的企业，小型企业是 50 人以下的企业，中型企业则是 250 人以下的企业。更为严谨的考证来自博尔顿委员会 1971 年公布的一份报告，里面明确提出要从三个特征来界定小企业的边界。第一，小企业一般占有相关市场的较小份额，这意味着它对价格、数量或所处的环境具有很小的影响力，或没有力量施加影响；第二，小企业没有正式的管理机构，是由业主亲自管理并且负责决策；第三，小企业是独立的，而非大企业的一部分，不受外部控制。英国现有约 450 万家企业，而根据官方数据，小微企业在英国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达到了 95%，2011 年，中小企业数量更是占到国内全部私营企业总数的 99.9%。

（四）欧盟其他国家

欧盟委员会称，99% 的欧盟企业是中小企业，而其中的 99% 是微型企业。一般来说，欧盟国家对小微企业的划分是根据企业

员工和年销售额或资产总额来确定的。其规定的小型企业是员工人数在 10~50 人, 且年销售额或资产总额在 200 万~1000 万欧元的企业; 微型企业是员工人数在 10 人以下, 且年销售额或资产总额在 200 万欧元以下的企业。在欧盟国家中, 法国对小微企业的界定尤为细致, 凡是雇员人数在 500 人以内且年营业额不超过 4000 万欧元, 或大企业持有股权在 25% 以下的工业、商业、服务业和制造业企业即为中小企业。此外, 遵循雇员人数的原则, 对中型、小型和超小型企业也做了严格的区分。雇员人数低于 10 人的为非常小型企业, 10 人到 499 人的为小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在整个欧盟成员国中, 意大利是小微企业最发达的国家之一, 该国 99.9% 的企业为中小企业, 而其中 94.6% 属于微型企业。

(五) 其他国家

加拿大对小微企业的划分结合了企业雇佣人数和行业来确定。其工业部制定了具体划分指标: 小型企业为雇员人数 5~100 人的制造业企业及雇员人数 5~50 人的服务业企业; 而雇员人数在 5 人以下者为微型企业。巴西将雇员人数为 1~9 人的企业规定为微型企业; 将雇员人数为 10~49 人的企业规定为小型企业。投资额小于 5 万美元的制造业企业及投资额小于 2 万美元的服务业企业在印度均归为微型企业; 而那些投资额小于 10 万美元的制造业企业及投资额小于 4 万美元的服务业企业则为小型企业。东南亚国家结合本国实际, 对小微企业也有自己的划分和界定标准。例如, 印度尼西亚将资产总额小于 5000 万印尼盾, 且营业额小于 3 亿印尼盾的企业规定为微型企业; 将资产总额大于 5000 万小于或等于 5 亿印尼盾, 营业额大于 3 亿小于或等于 25 亿印尼盾的企业规定为小型企业。马来西亚则将雇佣人数少于 5 人的企业定义为微型企业; 将雇佣人数在 5~50 人的制造业企业

及雇佣人数在 5~19 人的农业和服务业企业定义为小型企业。而新加坡对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在固定资产上有不得超过 800 万新元的规定，并且公司至少 30% 的股权由本地人拥有，除制造业外，服务行业雇用员工不得超过 50 人。

二、中国对小微企业的界定

（一）中国小微企业的界定标准

“小微企业”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概念，它首先是由经济学家郎咸平教授提出的。他认为小微企业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统称。在后金融危机时代，特别是 2011 年以来，民营小企业遭遇到前所未有的经营困境和生存威胁，这一概念频繁出现于媒体和官方文件中。

2011 年 7 月，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小微企业的概念第一次从学术领域扩展到政府层面。《规定》最大的特色就是将原本笼统界定的中小企业进行了细分，将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并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比如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工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餐饮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等。小微企业概念的提出有利于政府明确重点，出台更有针对性、时效性的优惠政策，加大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扶持力度。表 1-2 介绍了《规定》对部分行业小微企业的界定标准。

表 1-2 2011 年后部分行业小微企业的界定标准

行业	指标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	20~300 人	20 人以下
	营业收入	300 万~2000 万元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5~20 人	5 人以下
	营业收入	1000 万~5000 万元	10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20~300 人	20 人以下
	营业收入	200 万~3000 万元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100 人	20 人以下
	营业收入	100 万~1000 万元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10~100 人	10 人以下
	营业收入	100 万~2000 万元	100 万元以下
房地产	从业人员	100~1000 人	100 人以下
	营业收入	2000 万~5000 万元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100 人以下
	营业收入	500 万~10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10~50 人	10 人以下

(二) 中国小微企业的特征和作用

1. 中国小微企业的特征

世界范围内的小微企业一般都具有基数庞大而基础薄弱的特征，中国小微企业亦是如此。但是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中国小微企业有其独有的特征。

(1) 历史延续性。从小微企业的发展历程中可以看到，中国小微企业的发展不是一蹴而就的，当然也不是昙花一现的，其具有漫长而曲折的历史。从“扶助”“利用”私营经济，到“割除姓资尾巴”，再到现今的“鼓励保护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小微企业在异常复杂的环境中慢慢摸索成长，现今已成长为中国企

业中举足轻重的一个群体，是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

(2) 体制变革性。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小微企业经历的恢复、缩减、恢复发展、迅猛发展的过程也正是中国各项经济政策体制改革的过程。小微企业作为中国市场经济改革的一个特殊参与者，其具有“船小好调头”的优势，通过对其改革，可以为中国经济体制转轨，尤其是为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提供一定的启示。近期集中针对小微企业进行的财税金融体制改革也是中国市场财税金融改革的“试验”。

(3) 产权明确性。中国小微企业多半诞生于个体家庭作坊，业主既是创业者又是实际经营者，既是决策者也是执行者，产权绝对集中明确。这种特点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小微企业的一个优势，使其能在特定的地理空间聚集一定的人缘、地缘、业缘关系，灵活开展作业，能够较快决策，快速适应市场需求。但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小微企业的弱势，其产权的私有集中性排除了外人对剩余权的索取，产权的封闭性使各方面信息只能在家族内流通，这使得技术、管理、信息等受到圈定，不利于其发展壮大。

(4) 就业承载性。中国小微企业的发展具有十分强大的就业承载性，特别是创业型小微企业。莫荣在接受人民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创业对就业的助推作用巨大，在中国，1个个体工商户约能带动2人就业，而私营企业则可以解决约13人的就业。《中国统计年鉴2013》显示，2012年，全国就业人数为76704万人，以小微企业为主的私营企业和个体户就解决了30%的就业，达到19924.4万人。由以上分析我们可知，小微企业具有相当强的就业吸附能力。

2. 中国小微企业的作用

小微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越来越大，这是因为一方面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小微企业的逐步发展表明市场成分因素在不断增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有活力，不仅需要充当骨架的大中企业，更需要小微企业的填充夯实；另一方面从经济发展阶段来看，我国正在经历城镇化、农业产业化和农村非农化，大量小微企业的产生和发展是必然的过程。

(1) 增加就业率。小微企业因其准入门槛低、创办速度快，成为我国创造就业岗位的主体组成部分。1978—1996 年，我国农村转移劳动力 2.3 亿，他们当中绝大多数是在小微企业中找到就业机会的。全国工业部门就业人数约为 1.5 亿，其中在小微企业就业的就有 1.1 亿左右，占部门就业总人数的 73%。改革开放以后，乡镇企业吸收了 9217 万农村富余劳动力，占农村富余劳动力的一半；同期，城镇增加了近 8000 万个就业岗位，这其中 65% 以上是由小微企业创造的。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农村剩余劳动力大量增加以及下岗职工的不断增多，社会就业压力是前所未有的。同时，我们还将面临新生劳动力和现有劳动力的内外压力。所以，大力发展小微企业不仅是为经济发展出力，也是缓解就业压力的需要。

(2) 促进经济增长。就我国而言，改革开放以来，小微企业迅速发展，年产值在 20% 左右。根据最新企业类型标准，小微企业数量已占总数的 99%，其分布广泛，涵盖国民经济的大部分行业，已成为我国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小微企业的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为 60% 左右，纳税额占国家税收总额比例为 50% 左右，同时吸收了 60% 以上的城市就业人口和农村就业人口。发明专利占全国专利总数的 66%，研发的新产品占总数的 82%。